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 之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小姐  
電話：06-2991111#1349  
電子信箱：shunwyang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358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本市暫定古蹟中西區白金段299、300地號建物相關注意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文化局112年3月14日南市文資字第1120349326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建物暫定古蹟，請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（如挖土機、推土機等）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
三、旨揭設施地址及座落地號如下：

（一）「中西區白金段299、300地號」建物：

1、地址：本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58巷20弄41號旁。

2、地號：本南市中西區白金段289、290、298、300、301、303地號（詳地籍圖）

3、暫定古蹟期限：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蘇金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  
3樓

承辦人：吳欣怡

電話：06-2213569#606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aoi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2034932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西區「白金段299、300地號」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列為暫定古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之地址、坐落地號及暫定古蹟期限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配合協助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請工務局暫緩拆除執照、建築執照核發，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（如挖土機、推土機等）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  - (二)請警察局第二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、分駐所加強巡邏。
  - (三)請環境保護局暫緩空汙、廢棄物清運申請許可。
  - (四)請消防局留意防災，並協助防救災演練。
  - (五)請中西區公所轉知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巡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唐采柔君、施柏妃君、鄭睿彬君、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有形文化資產組)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文化資產研究組)

### 暫定古蹟標的

1. 名稱：「中西區白金段 299、300 地號」建物
2. 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58 巷 20 弄 41 號旁
3. 坐落地號：臺南市中西區白金段 289、290、298、299、300、301、303 地號（詳地籍圖）
4. 暫定古蹟期限：自 11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止

# 臺南市中西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2年03月14日08時08分 收件號：112DA003325  
土地坐落：臺南市中西區白金段289, 290, 298, 299, 300, 301, 303地號共7筆



列印人員：吳欣怡



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12DA003325PIC1295C6F6704BD450D998B5282FC2A